

泾河新城管委会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陕泾河城管交通函〔2021〕23号

签发人：房根平

关于对泾阳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74号提案的复函

崔平年 委员：

您在泾阳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私占公共停车位的清理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提案中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泾干执法大队对委员进行了走访。据悉委员是对北极官大街、东环路等主干道停车位难的现象提出了问题。为缓解城区交通秩序压力，确保市民正常出行，泾干执法大队在北极官大街、泾干中学门口、车站等区域清理违规停放、拉客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473辆，柔性执法采取一告知、二教育、三处罚的执法方式，责令当事人现场整改。营造安全、畅通、便民、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泾干执法大队就该问题结合自身职责做好巡查管理的相关工作。

特此回复。

泾河新城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13日

(联系电话：36201650)

